殖民管治香港的要義

——評《管治香港》

● 嚴 飛



李彭廣:《管治香港:英國解密檔案的啟示》(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

在香港主流社會中,至少存在 着三種「殖民觀」。第一種是「罪疚 觀」,認為英國的殖民統治是一重 枷鎖,不僅奴化了香港人的本土精 神,扭曲了香港人對國族身份的認 同,也在經濟層面上榨取了香港的 物質資源。持此心態的人,主張愛 國主義式的救贖, 憤恨西方文化的 侵襲。第二種是「歌頌觀」,認為香 港繁榮穩定的國際化地位,得益於 英國殖民統治時期所確立的種種制 度性遺傳,港英政府實施的各種德 政與文明,為香港創造了一個童話 般的美麗新世界。這種觀點,不僅 僅在香港回歸之後的頭幾年,由於 特區政府種種政策上的失誤而被渲 染,讓很多香港人都曾一度陷入到 緬懷殖民統治的黃金歲月之中,而 且最近一段時間,一些香港人更是 在「城邦自治運動」的口號下,在遊 行中高舉殖民時期的香港旗,以表 達對現今政府管治的不滿和失落之 情①。第三種是「中立觀」,即嘗試 在上述兩種極端中尋找批判性的反 思,既不一味強調英國殖民統治的 侵略色彩,也不盲目推崇和美化殖 民統治所帶來的種種善治,而是正 視歷史,在肯定英國殖民政權管治 智慧的同時,又理性地追溯各項殖 民政策背後的權術與目的。

《管治香港:英國解密檔案的 啟示》(以下簡稱《管治香港》,引用 只註頁碼) 這本書,就是上述第三種 觀點的代表。作者李彭廣是香港嶺 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主任,作為 一名本土的政治學者,長期專注於 香港政治制度和政黨決策方向的研 究。為了精確地把握英國對香港 殖民地管治的精髓,他多次奔赴 倫敦,查閱了大批逐步解封的港英 政府機密檔案,如諭令、備忘、 英國殖民地部 (Colonial Office) 和英 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的通信等, 以期揭開香港殖民期間很多不為人 知的管治動因、策略與政治底細。

一 兩種殖民管治

一般而言,在殖民地管治上, 英國與歐洲大陸國家採取了截然相 反的殖民系統和政策。歐洲大陸如 法國等國家在開拓殖民地的運動 中,一般希望能永久駐扎在當地, 甚至把殖民地列入國家的海外省, 因此在統治時期,往往較多採取暴 力和高壓措施②。而歷史的進程已 經證明,壓迫式的殖民管治並不可 行,當地人民的反抗情緒會伴隨着 高壓政策而愈發激烈,進而演化成 推翻殖民政府的革命。

而英國殖民政策則完全不同, 它的精髓在於強調有效的管治權術 和政策謀略,而非實施填鴨式的思 想教育或者暴力鎮壓。英國政府同 時亦深信,會在一個適當的時間以 一種適當的方式將殖民地交還當地 人管理。由此,英國政府以一種 「過客」的心態來管理海外領地:在 政治和法律領域,盡可能完整地移 植英國本土政治體制和法律體系到 殖民地,按照英國政府自身的模式 和架構來設計和建立各殖民地政 府,同時選擇與殖民地的政黨合 作,開放政府,以確保能夠用最少 的官員達到最有效率的管治;在經 濟和社會領域,則注重推行各種福 利措施來降低殖民地人民發生暴動 的可能性,維持殖民地的穩定,並 扶持英資財團的勢力,最大限度地 掠奪殖民地資源。

具體到香港這個地方,至1950年代,英國的管治雖已實施一百多年,但香港仍只能依賴少量轉口貿易生存,產業結構單一化,沒有像樣的現代大工業。1950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只有31.5億港元,人均收入1,400港元,按當時的匯率折算不到250美元③,其經濟發展水平在許多方面還比不上廣州、上海,更難與歐美的大都市相提並論。在某些西方學者看來,香港直至1950年代,還是一個窮酸破敗的貧民城市④。

二 麥理浩的改革

香港經濟發展遲緩的情況, 一直持續到1970年代才得以改變。 1967年,在左派親中人士領導之下, 香港爆發了歷史上規模最大的一場 反對殖民統治的社會暴動——「六七 暴動」。與此同時,由於深受國際革 命浪潮的影響,民族主義、反殖意 識在香港強烈抬頭,1971年的保釣 運動與1975年的愛國反霸運動均促 使這一時期的香港知識份子主動展 開自我與他者的反思,試圖從理論 層面對社會動蕩給出解答。在這樣 **124** 讀書: 評論與思考

麥理浩來港的主要任 務,是在最短時間內 建設香港,將香香港的 建發展成為亞太區 模範城市,殖民政府 香港人對殖民政府 電學 記權之易手創造出 英國有利的談判資本。

的背景之下,港英政府也開始逐步 改變管治策略,注重地方社區建 設,並採取各種改善民生、提高人 民權利的措施,積極消弭與香港民 眾的距離,着力培養香港人安居樂 業的本位意識。在第二十五任香港 總督麥理浩 (Sir Murray MacLehose) 的帶領之下,殖民政府先後創立了 廉政公署整治官員貪污,設立勞工 署調解勞資糾紛,制訂解僱補償等 勞工保護法例,同時啟動長期建公 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以及實施 九年制免費基礎教育,興建地下鐵 路和實行政制改革,從而打下了香 港1970至80年代經濟高速增長的基 礎,亦孕育出香港人自覺的本土身 份意識,麥理浩時代可謂是香港騰 飛的關鍵時期。

上述種種社會福利改革和建 設,過去一直被學界看作為了撫平 [六七暴動]所帶來的傷痛,以及為 香港經濟創造進一步發展的條件⑤, 也因此常常被今日懷念麥理浩管治 的香港人稱頌為善治的代表。這一 時期也在香港人的心目中被視為香 港經濟起飛與文化啟蒙的黃金歲 月,被深深植入了一層神話的色 彩:「對任何一種社會背景的人士 來說,都會有他心目中的一個『七 十年代香港』故事。|⑥例如香港文 化人陳冠中在回顧自己於1970年代 中期創辦《號外》雜誌的經歷時就曾 指出,在港英政府的政策推動之 下,社會風氣開放,藝文活動此起 彼伏,「1971年到1981年是香港文 化脱胎换骨的時期」⑦。

然而,《管治香港》一書作者李 彭廣從英國解密的檔案中卻發現, 隱藏於殖民政府鋭意進取的社會改 革與進步背後的,其實是英國一種精明的戰略部署,真正目的是為英國政府創造與中國政府談判香港前途的籌碼。換言之,英國政府計劃在短時間內盡量提升香港各方面的發展和香港人的生活水平,以大幅拋離中國內地,以此突出香港社會和制度的優勢,從而影響中國政府在處理香港問題時的態度和政策(頁62)。這種安排既能成功凝聚香港各階層的力量,同時也可以為英國創造出與中國討價還價的戰略目標,布局可說是十分高明(頁21)。

李彭廣進一步指出,麥理浩的 改革計劃,其實早在其履新之前一 年,就已經在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 要求下開始着手進行研究,並草擬 出一份治港大綱 ("Guidelines for Governor Designate of Hong Kong"), 作為總督和英國政府對治港政策的 基本共識。在麥理浩看來,必須在 「關鍵時刻」到來之前就開始啟動推 動社會改良的進程,設計出能夠增 強本地市民對殖民地政府信心的政 策,「如果中國的香港政策維持不 變,成功操作上述政策將會為英國 取得數年的發展時間和改善英國的 談判位置。 | (頁62) 由此可以看出, 麥督來港的主要任務,並不是化解 「六七暴動」所呈現的社會危機,而 是基於英國外交政治的考慮,目的 十分明確地按照中長期戰略部署進 行社會規劃,在最短時間內建設香 港,將香港快速發展成為亞太區的 模範城市,從而凝聚香港人對殖民 政府的認受度,為未來香港主權之 易手創造出對英國有利的談判資本。

港英政府的政治算計,從一定 意義上看無疑是成功的。香港經濟 在1970至80年代的成功轉型與騰 飛,讓香港迅速發展成為一個舉世 矚目的國際大都會,香港人過往在 「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討生活 的難民心態也隨之發生了重大的轉 變,對本土社會的歸屬感漸次增 強,進而發展成為一種身份的認 同。同時,因為社會的安定繁榮和 經濟的穩步向上,香港人也因此滋 生出一種意氣風發的優越感,尤其 在相對貧窮落後的內地人面前,這 種優越感得到了成倍放大。「表 叔 |、「阿燦 | 等嘲笑性用語®,構成 了這一時期香港人對內地人的集體 印象與認識。香港人相對於內地人 的身份差異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港 人對內地的偏見與歧見,擴大了中 港兩地之間的文化價值疏離與社會 制度差異。

三 香港的管治團隊

在香港大學創辦人、第十四任 總督盧押爵士(Lord Frederick D. Lugard) 的倡議下,在經濟上,英 國開始在香港奉行「間接管治」政策 (indirect rule) ⑨,即殖民地政府輸 出經濟利益(例如土地)予本地有名 望的工商巨賈,以換取他們與政府 合作,協助管理香港。而在政治 上,麥理浩則提出了有限度的政制 改革,開放部分政治權力予香港 人,擢升具資歷、經驗和能力的本 地華人至政府部門的高層職位,以 加強香港人對殖民政權和本土化 發展的認同,否則「香港公務員的效 率、士氣和忠誠便會受到莫大影響」 (頁29)。

港英政府早期曾實施赤裸裸的 種族歧視政策,英國人幾乎佔據政 府部門所有的高級職位。佔人口絕 大多數的香港華人,在政治上則處 於完全無權的地位。華人不許涉足 高級酒店和私人會所,有些法例甚 至規定,華人無通行證晚間不准 出門,不得舉行或參加公共集會。 1888年,港英政府頒布了《歐洲人 住宅區保留條例》(European District Preservation Ordinance),明確規定 華人不許涉足歐式風格的社區和建 築場所。1904年,港英政府更進一 步頒布了《山頂區保留條例》(Peak Preservation Ordinance),禁止華人 在山頂一帶的洋人住宅區度宿。在 這些歧視性政策下,香港的華人不 僅無法在政治領域獲取權力,甚至 在日常的社會生活領域也長期處於 低人一等的地位⑩。

在麥理浩的推動下,高級公務 員本地化的進程開始加快。1950年 代,香港總共有47名政務官,但其 中只有1位是華裔政務官(頁3); 1966年,在146個政府高層職位中 (包括司法部門),只有24個職位是 由本地人士擔任(頁154)。根據另一 份資料顯示,發展到1977年,在政 務官所謂首長級的337名官員中,本 港人士已經佔到42.1%,共142人; 到了1981年,本地擔任高級政務官 的人數已經增加至258人,增幅達到 81%之多⑪。

但是事實上,對於港英政府來 說,政治權力的開放將極度不利於 對香港的統治。實行間接管治的目 的,僅僅是為了避免暴動,從而為 殖民管治和政府施政取得有限但必 須的制度性支持,因此也沒有必要 對於港英政府來說, 政治權力的開放將極 度不利於對香港的對香港 治。實行間接管治治 目的,僅僅是為了 是 等治和政府施政取 管治和政須的制度性 支持。 **126** 讀書: 評論與思考

雖然總督握有殖民地 管治的最終決策權, 但是香港的殖民管治 團隊在「前台」也無法 完全依靠自己施行有 效治理,還需要「幕後」 的參謀和情報系統進 行支援和協助,建 供政策的參考和建議。 花費時間和精力去培養本地華人高級政治精英。在英國政府看來,港府部分重要職位,基於英國國家安全考慮,仍需要由英人執掌。合資格的本地華人若需晉升至首長級官員或部門主管等高層職位時,必須接受港英政府的「保安審查」(positive vetting)。如若無法通過「保安審查」,有關官員則會被調任至不涉敏感資料的政府崗位(頁29-30)。

在一份1974年由當時的香港 輔政司(1976年改稱布政司)羅弼時 (Sir Denys Roberts) 送交給外交及聯 邦事務部的機密信件中,羅詳盡討 論了香港官僚體系的國家安全問 題。羅認為,伴隨着政府官員本土 化加深的趨勢,華人將不可避免地 逐步攀上政府高層官位,並大範圍 接觸到政府的核心檔案。為了保障 國家安全,羅建議將現有的高級官 員職位分為兩部分,甲部包括總 督、輔政司、保安司、政治部處長 等核心管治團隊,必須由英人出 任,且大都需來自英國殖民地公務 員隊伍的政務體系之中; 乙部包括 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司、財政司、 副警務處長等,雖然不一定必須由 英人出任,但都應該(should)和應 當(ought)由英人出任才合適。如果 有華人官員出任這些高級職位,那 麼部分涉及到高級機密的檔案將會 提高閱讀權限,以避免華人官員接 觸(頁29-31)。

本土華人官員直到1984年《中 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才陸續獲晉升 至屬於管治核心的職位,如警務 處長李君夏(1989年12月)、布政司 陳方安生(1993年11月)、保安司黎 慶寧(1995年2月)、財政司曾蔭權 (1995年9月)。政治部處長和掌管 法律的律政司則仍然由英國官員擔 任。政治部處長因為負責督管情報 系統,其使命在政治部1995年解散 時才宣告結束;而律政司作為港英 政府首席法律官員,由於其直接向 總督負責的重要性,因此是香港主 權移交前唯一仍然由非華人擔任 的司級公務員,直至1997年7月1日 香港回歸前一日才卸任(頁7)。

四 英國殖民管治的 研究基礎

雖然總督握有殖民地管治的最終決策權,但是香港的殖民管治團隊在「前台」也無法完全依靠自己便可以施行有效治理,還需要「幕後」的參謀和情報系統進行支援和協助,以提供政策的參考和建議、情報的收集和分析,以及政策知識的創作與應用(頁2)。

英國的殖民管治有兩個重要信 條,其一是承認自身「對殖民地的 認識有很大的落差」,其二是「知識 是任何穩當發展的唯一堅實基礎」 (頁117-18)。在英國看來,如果對 殖民地的情況掌握不充分,就會帶 來施政失誤的管治危機。為此,英 國專門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殖民地研 究體系,由英國本土大學的研究機 構、本土社會的各式智庫組織,以 及特別聘請的研究員和科學家共同 組成(由於英國掌控的殖民地數量 眾多又差異顯著,因此為了有效運 用資源和發揮規模效應,英國政府 將研究機構主要設立在英國本土), 編制及經費均十分龐大。這三個環 節相互補充,又層層相扣,疊加在 一起,共同為英國的殖民地政府提 供可信賴的科學研究,以供決策和 制訂管治策略之用。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英國政 府制訂了《1940年殖民地發展和福 利法》(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Act, 1940),提出了有系統 地發展殖民地的目標。該法例特別 設立了專項研究經費來研究殖民地 的發展。在1946至1956年的十年 間,關於殖民地研究的經費預算是 1,300萬英鎊,實際總開支為1,036萬 英鎊(頁112-13)。投入到香港的研 究,保守估計,大約每年維持在 60萬英鎊,相當於1,000萬港幣⑫。 按照當年的購買力計算,這是一筆 十分驚人的經費投入。一個典型的 例子就是香港二戰後的城市總體規 劃,即是在該法案的專項撥款下, 邀請曾主持1944年「大倫敦規劃」 (Greater London Plan) 的城市規劃師 艾伯克隆比 (Patrick Abercrombie) 到香港擬備一份城市發展計劃。 1947年,香港工務司署甚至專門成 立了一個城市規劃部門——城市設 計組進行配合。1948年, 艾氏出版 了《香港初步城市規劃報告》(Hong Kong: Preliminary Planning Report), 為香港提出了第一份戰略性的城市 規劃管理和發展報告。該報告中的 部分提議,如填海造地和新市鎮建 設,雖沒有立刻被當時的港英政府 所採納,但在隨後五十多年的香港 城市發展過程中也陸續得到實施, 可謂影響遠大,意義深遠⑬。

在充裕的研究經費保障下, 英國政府於1942年專門設立了殖民 地研究委員會(Colonial Research Committee)、於1945年成立了由一名 助理常務次官負責的研究處(Research Department),並於1949年在殖民地公務員系統內創設研究人員職系(Colonial Research Service),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和晉升機會,以促使研究人員能夠專注地進行殖民地方面的研究工作。為了鼓勵更多優秀的年輕人才加入,殖民地部還設立了研究獎學金,資助研究員親臨殖民地進行實地田野調查(頁115-17)。在1955年初,受聘從事專項研究的研究人員共有452名(頁117);1979年,研究處正在擬備的研究報告中,有關亞洲地區的就有17份,其中10份與中國有關(頁123)。

英國和殖民地的情報體系也是連成一線的,一般由各個殖民地本地的情報機構把收集到的情報資訊 匯集到倫敦,殖民地亦分享到英國情報機構收集的其他情報。這個情報系統由三個層次的組織所構成:設在殖民地的情報組織(如政治部)和本地情報委員會、設在區域內的聯合情報委員會。總督要向殖民地大臣定期提交本地的情報報告,檢視當下如政治、安全、軍事和經濟方面的情況,並對未來的發展趨勢做出評估(頁11)。

五 回歸後管治困局的 根由

作者在全書的開頭曾尖銳地提出:「回歸前被讚譽的公務員隊伍, 為何回歸後不久便被認為表現差強 人意呢?一直在英治期間被視為治 港骨幹的政務官員,為何回歸後的 執政表現未如理想呢?」(頁1)對於 英國和殖民地的情報 體系是連成一線的 是連成一線的的 定期提交本地的情報 報告,檢視當下事和 治濟方面的情況,並對 未來的發展趨勢做出 評估。 **12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這一問題,作者並沒有直接正面地 回答,但答案其實已經在前述的種 種分析中顯現:英國殖民管治的最 大特點,就是信賴英國政府派駐殖 民地的官員,尤其是其核心管治團 隊和政府高層人員,更是由英國政 府直接派遣和調配。在香港,這些 外來政務官帶來了更為廣闊的視野 和多樣化的殖民地治理經驗,對改 善政府工作做出了貢獻,但是本地 華人官員卻鮮有機會得到政治實務 工作上的淬煉。港英政府雖然也不 斷地提高本地的社會和經濟精英在 政府內的比重,聘請他們擔任殖民 地政治建制的職位,但這種[行政吸 納政治」(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治原罪,而被吸納的社會精英則被 視為「社會代表」去輻射更廣大的普 通民眾。由於殖民地政府是外來政 權, 先天缺乏當地人民的認受性, 因此任何殖民地管治都是帶有政治 原罪的。

正是因為這個政治原罪的前提 存在,因此在不改變英國主政的格 局下,增加本地被治精英的參與和 認同便成為了穩定殖民政權的重中 之重(當然,愈能吸納社會上不同 階層和利益團體的代表,就愈能爭 取最大可能的制度性支持)。在這 樣的政治背景之下,被提拔的本地 華人高級公務員始終是執行政策的 技術官僚,儘管常年在香港工作, 但缺乏宏觀政策的視野和遠見,管 治意志也大大依託於外來政務官。 在英治時期,這樣的政治運作(英籍 官員主導決策,本地官員負責執行) 尚可以運轉正常。但是當回歸後英 國派駐的管治班底集體撤離香港, 香港的管治系統便不可避免地出現

了斷層。本土華人官員雖然在行政 職務上填補了英籍高官的位置,但 從政策執行者轉變為政策設計者的 過程中卻缺乏足夠的政治領袖氣 質,難以在政治領域內獨當一面, 常常以「我會做好這份工」的打工仔 心態去處理政治戰略問題,自然會 目光短窄、墨守成規。

另一方面,英國十分重視殖民 地管治在幕後的政策參謀和基礎研 究,大量輔助性的智囊機構擔負起 了為殖民地的管治和決策提供支援 的責任。回歸後,香港本土並未有 建立起系統的智庫網絡,輔助性研 究機構出現斷層,難以給政府施政 提供足夠的政策建議和參考⑩。有 學者就指出,2002到2007年間,特 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的香港研究經 費,一年尚不足1,000萬港幣,而在 1940至50年代,殖民地部就已經為 香港研究每年投入1,000萬港幣⑩。 在研究型大學裏,有關香港本土的 研究也因為難以在國際頂級學術期 刊上發表,而無從以顯學的名目出 現,繼而導致人人都不願意踏實地 從事與本土有關的學術研究。缺乏 足夠的基礎性研究工作,當出現政 治難題時自然顯得手足無措,不知 如何應對。

由此可見,在港英政府統治下,英國人並未把所有的管治精髓傳授給香港本土的華人階層,令他們在九七回歸後不得不獨自面對各種管治困局,並缺乏有效的回應(如新機場大混亂、二十三條立法、禽流感肆虐、西九文化區建設規劃的爭論等)。而這內裏的文章,在殖民政府的官方論述中卻隱去不提。在這層意義上,英國人並未接納香港人作為自己的子民;各種管

治權謀的交叉使用,只是最大化統 治效益的諸種手段罷了。這是《管 治香港》一書帶給我們的啟示。

註釋

- ① 關於香港的本土自治運動思潮,一般以香港學者陳雲的《香港城邦論》一書為藍本,認為香港是一個城邦格局。參見陳雲:《香港城邦論:一國兩制,城邦自治,是香港生死攸關之事》(香港: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2011)。
- ② Michael Crowder, "Indirect Rule: French and British Style", Africa: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 34, no. 3 (1964): 197-205.
- ③ Catherine R. Schenk,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1945-65 (London: Routledge, 2001), 4.
- ④⑩ 參見Steve Tsang, A Modem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I. B. Tauris, 2004), 182; 47-51, 65-66。
- ⑤ 例如有學者指出,「六七暴動」是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顯示出「香港人僅基於對共產統治的恐懼而消極被動地支持港英當局,港英政府在騷亂平息後會會需要通過改革去紓緩社會會矛盾……六七暴動可說是推動殖民地政府推行社會改革的催化化劑,或駱駝背上的最後一根稻草」。參見張家偉:《六七暴動: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頁9。
- ⑤ 呂大樂:《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香港:中華書局,2012), 頁6。
- ② 陳冠中:《事後:本土文化誌》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7), 頁xi。
- ® 「表叔」的説法源自革命樣板 戲《紅燈記》,在唱段「都有一顆紅 亮的心」中,李鐵梅唱道:「我家

的表叔數不清,沒有大事不登 門。」這位「表叔」於是以其「沒有 大事不登門|的形象,演變為一種 中國大陸外派駐香港中資機構人 員的文化符號。「阿燦」比起「表 叔]更是家喻戶曉,婦孺皆知。 1979年,無線電視連續劇《網中 人》在香港熱播,一位剛從大陸來 到香港的新移民程燦,在電視裏 笑着説:「我係阿燦呀!我準備返 鄉下探阿爸阿媽……所以我帶一 架樂聲牌電視機返去,全中國各 地一樣可以睇。」阿燦在香港的陌 生文化與環境中種種不協調甚至 滑稽的表現,使「阿燦」成為1980、 90年代內地人愚昧、憨厚、封閉、 缺乏修養的代名詞。

- ⑨ 盧押在其著作中總結了他在非洲烏干達的「間接管治」理念:殖民地政府要做到有效管制,就必須與當地的士紳賢達合作,因地制宜、入鄉隨俗、以夷制夷。參見Frederick D. Lugard, *The Dual Mandate in British Tropical Africa*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922), 193-96。
- ⑩ 陳冠中:〈香港的成長與煩惱〉,《南方週末》,2007年6月20日。⑩ 陳雲:〈為何香港難治〉,《明報》,2012年8月12日。
- ③ 李百浩、鄒涵:〈艾伯克隆比與香港戰後城市規劃〉,《城市規劃學刊》,2012年第1期,頁108-13。 ④ 「行政吸納政治」意指將華人中的精英吸納進政府決策體系內部,從而實現精英之間的整合。參見Ambrose Yeo-chi King,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Emphasis on the Grass Roots Level", Asian Survey 15, no. 5 (1975): 422-39。 ⑥ 一個弔詭的命題是,回歸後中央政府如果給予特區政府政策建議,則都會被視為干預香港內政,破壞「港人治港」的精神。

嚴 飛 牛津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候選人